

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文件

浙药高专[2014]98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与成果申报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室、中心：
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与成果申报的若干规定》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与成果申报的若干规定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

附件

关于进一步规范科研项目与成果申报的若干规定

为推进学校科研工作健康发展，维护学校正当权益，促进科研合作有序规范，明确科研项目和成果的责权利，特作如下重申与规定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学校鼓励和支持本校在职教职工（下称教职工）以第一完成人主持申报各类科研项目（含各类纵横向科研项目）、成果（含奖项、专利等）以及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等，且以本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（二）凡本校教职工主持申报科研项目和成果，以及以本校或本校教职工名义参与其他单位相关申报的，均须由本人书面（按规定的项目申报书或其他规定表式）提出申请，经所在部门同意推荐，提交学校备案或审批。

（三）凡有合作（协作）单位的项目或成果的申报，应同时附交合作合同（协议），且对任务、经费、成果（专利、论文、著作、奖项等）等有明确的责权利界定，充分保障本校权益。其中的项目预算，须经过充分论证，符合项目设计，充分体现绩效，务求细化精准，并明确各合作方的预算分配。

（四）所有合同（协议）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，以学校名义与合作方签订方为有效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关于科研项目申报

1、对于本校教职工主持申报的，本校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。若确因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限制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使得本校不能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但本校教职工作为第一完成

人的，须提供充分的依据说明并经学校批准，且在合同（协议）上明确如下几点：①该项目到校经费不得低于该项目所获资助经费的 40%-50%；②该项目中所有以本校教职工或团队为主完成的成果（专利、论文、著作、奖项等）须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；③该项目的成果验收证书、成果报奖等，本校应原则上为第一完成单位；若为第二完成单位的，须经学校批准。

2、对于本校教职工作为参与人参与其他单位主持的项目，须在合同（协议）上明确所有以本校教职工或团队为主完成的成果（专利、论文、著作、奖项等）须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。

3、对于本校主持的项目，第一完成人须是本校教职工。特殊情况另定。

（二）关于成果奖项、专利申报

1、学校鼓励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各类科研成果奖项。特别是以本校为项目主持完成单位的成果，须以本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奖项。

2、对于本校教职工各类科研成果、奖项的申报，均须以本校名义主持或参与。特别是以本校教职工为第一完成人的，本校应原则上为第一完成单位；若为第二完成单位，须经学校批准。

3、对于本校教师的职务专利，特别是该项目以本校为申报单位的，第一发明人应为本校教职工，专利申请第一单位须为本校。

（三）关于著作、论文的出版、发表

学校鼓励以本校教职工为第一作者、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出版著作、发表论文。对于署名单位不含有本校的著作或

论文，均不作为本校各种认定中的依据。

三、附则

（一）对于在科研项目、成果奖项和专利等申报中违反上述要求和规定，以及造成学校正当权益受损的，学校对当事人在职称评审、考核评聘、资助奖励及工作量计算等方面不作承认，情节严重的，按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中有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（二）本规定作为重申和强化性规范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可进行相应追溯，并在发文公布之日起严格执行。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